

封丘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封丘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5年10月13日

封丘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封丘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封丘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1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封丘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一标段：振兴路以北，道路总长度 8.38 千米，保洁面积 207.81 万平方米；20 个公厕，4 个中转站。服务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行道、人行道、辅路、花坛、绿化带、公交车站、人行过街地下通道，道路两侧延伸至民居、商铺、围墙、农田等边界处或路外绿化带外侧边界处等所包含面积及其他相关市政设施。具体路段以甲方书面指示和双方最终确认清单为准。

1.2 服务内容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备充足的环卫保洁人员及所需机械车辆、设备，并组织实施对项目区域内各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清运、果皮箱及公共环卫设施清洗维护、设施增补和消杀作业。

（2）乙方应安排作业人员实行“两扫常保”和快保，即每日分两次集中普扫和全天候巡回保洁，依照质量标准确保主次干道、边角区域、绿化带等全覆盖，无卫生死角遗留。在下班时间做好快保作业，不限制其人数，但要求其保证保洁质量。

（3）所有垃圾乙方应收集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出现乱扔、乱倒、焚烧、倾倒至雨水井篦、花坛或周边禁止区域的行为。

（4）乙方负责编制并执行应急和特殊时段保洁工作预案，能够及时响应甲方、县政府临时部署的保洁整理、检查迎检、突击整治、环保专项、重大活动等环境卫生保障指令，服从甲方车辆、设备及人力资源等综合调配。

（5）乙方需建立作业情况实时监控和信息上传、反馈机制，并如实提交日常巡查、保洁、养护等相关作业资料和考核数据，及时接受主管部门专项督查检查，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化监管等管理系统的对接。

（6）乙方需依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文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标准，承担与上述各项服务有关的附属或延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卫设备、工具、防疫物资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等。

（7）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服务标准与管理要求

2.1 管理要求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招标文件、根据《封丘县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标准及考评办法》，并参照《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72号）等有关标准执行，以保障清扫保洁质量始终达到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的最高要求。

（2）乙方需建立健全服务组织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合理配置人力及物资保障，按要求完善人员岗位安排、作业记录与质量巡检台账，保证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可追溯性。

2.2 服务标准与作业规范

(一) 道路环卫工人作业规范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扫保结合、无缝覆盖”。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范围与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包括主、次干道路面、人行道(含店门口及墙脚跟)，绿化带(池)内外及路沿石边，行道树和树坑，明沟和暗沟口及窨井口，城市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清理尘土、垃圾、杂草、杂物、飘挂物等，清扫保洁时，须扫至保洁范围界线以外3米。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双十”标准，“双十”要求道路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10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10分钟。作业路段要做到路见本色，通视范围内无明显废弃物。清扫后的路面应达到“六净七无”标准，即：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隔离带下净；无漏扫、无漏收、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清扫工具存放整齐有序(隐蔽位置)、保洁车车容整洁，不影响观瞻。

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100%，保洁率达100%，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 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洁等级	果皮片/500 m ²	纸屑、塑料袋片/500m ²	烟头片/500 m ²	痰迹片/500 m ²	污水m ² /500m ²	其他m ² /5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一般道路每日7:00前完成第一次清扫；春夏季：14:30前，秋冬季：14:00前完成第二次清扫；春夏季夜间延时保洁作业至22:00、秋冬季夜间延时保洁作业至21:00结束。其它时间保洁作业(由于重点路段范围根据工作的侧重会不断变化，重点路段的范围以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的临时约定为准)。

4、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遇到低温冰冻天气时，要迅速启动清除冰雪应急预案，科学调度，统筹兼顾，在重点路段、重要区域实施清雪除冰工作，做到清雪除冰昼夜不停、应急队伍和设备车辆作业昼夜不停、路况巡查昼夜不停，全力开展清雪除冰保畅工作。严禁环卫工人将洒有融雪剂的积雪向绿化带内倾倒，及时清运积雪，确保道路畅通，最大限度减少降雪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雨停雾散后全员及时出勤清理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5、果皮箱保洁与日常维护要求

果皮箱应每日及时清掏冲洗。果皮箱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果皮箱应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要求密封良好，完好率不低于95%，在报废期限内保证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现象应及时维修、扶正。

(二) 城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

1、城区道路机械化作业类别

(1)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作业。

(2) 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彻底的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3)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城区主次干道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3、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1) 3月15日至11月15日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主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09:00-11:00,15:00-17:00。次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09:00-11:00。

冲洗作业:每周五进行城市大冲洗活动,如遇特殊情况(雨雪天气等)根据甲方临时工作部署进行作业。

洒水(喷雾)作业:主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6次,作业时间:07:00-18:00。同时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洒水时间、增加洒水次数和洒水量。

(2) 11月15日至次年3月14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根据气温变化,按照冬季作业模式进行,当日气温在5℃以上时,正常开展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当日气温低于5℃高于2℃时,暂停桥面、坡道的冲洗、洒水、洗扫作业,当日气温低于2℃时,停止全部冲洗、洒水、洗扫作业,与此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吸扫作业方式。

4、道路环卫机械作业质量标准

(1)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质量要求: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桩下、路沿、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尘。

(2)冲洗作业质量作业要求: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保持本色。

(3)洒水(喷雾)作业质量要求: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三)公园广场管理

对场(园)内的公共设施及时维修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卫生保洁参照主次干道标准执行;按照国家规定的绿化养护标准对场(园)内现有绿化苗木草坪适时浇灌。

(四)公厕管理

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沟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五)中转站管理

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设备定期清洗、擦拭;严格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机坑污物;中转站四周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六)小广告清理(不含橱窗广告)

对主次干道两侧(含路面)及胡同可视范围内(10米)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公共设施上的小广告全部清理(不能铲除的可用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覆盖处理)。

(七)乙方应严格按照封丘县大气办的调度指令,做好两个站点(广播局、封高)的洒水和雾炮作业。

(八)封丘县重大活动和临时性迎检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配和工作安排。

2.3 操作规程与安全管理

(1)所有在岗作业人员必须统一标准着装,佩戴反光标志,按规定岗位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操作流程,如车行道内清扫时应迎车流方向操作,严禁脱岗、替岗、聚众闲谈、酒后上岗。

(2) 环卫车辆、机械设备均需保持完好、整洁，安置甲方项目标识，统一编号，并于出现故障时第一时间报修或替换，绝不允许因车辆故障影响保洁作业。设备停放、调度、启用等应遵守甲方管理要求，确保作业安全、有序。

(3) 各类特殊作业（夜间、人流密集、恶劣天气）应定岗定人加强安全管理，按约定配备安全警示灯、反光标志、交通指示牌等，防止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对各类突发状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甲方。

三、乙方服务承诺

3.1 人员管理与劳动保障

(1) 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配置完全满足相关标准，合理设置各类岗位，按工种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合同，不得违反规定用工或规避法定用工责任。

(2) 乙方负责环卫工人、机械司机及维修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工装、意外保险等费用开支，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杜绝出现任何形式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的问题，并于每月5日前支付上月环卫工工资并将支付明细提供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发现工资未按时发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另外甲方要求乙方设立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支付环卫工工资，并提供当月环卫工工资明细，该工资款项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3) 乙方应依法为全体从业人员足额缴纳意外伤害等各种社会保险，确保员工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4) 签订用工合同、办理用工备案、建立人员花名册、工资台账，建立内部劳动纠纷申诉处理机制，积极配合劳动保障部门日常检查。

3.2 运营管理与设备保障

(1) 乙方应自项目进场起，负责接入环卫智慧化综合运营平台，所有车辆、保洁人员的设备配备到位。本合同签订后全面启用智慧环卫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实时监控保洁人员、车辆、作业路线、作业时段信息，能够与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运管服平台直接对接，保证信息真实、可靠、准确。

(2) 乙方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完全承担设备、工具、水电、消杀及维修等全部费用，并负责承担任何物价与人工成本的变动，保证服务连续不间断。

(3) 乙方全部作业机械车辆要做到及时及时响应甲方和县主管部门的临时调度指令，不推诿、不拖延。对特殊迎检、重大活动、环保专项等，必须全员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无条件配合做好县政府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环保指令、防汛指令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4) 乙方进场前需与原服务公司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面对接和善后，独立妥善解决人员、车辆、保险和相关遗留问题，确保服务无缝衔接，不影响环境卫生质量。

(5) 甲方现有垃圾容器（果皮箱、垃圾中转箱等）乙方如继续使用应做好正常的维护保养工作，在合同期结束（或到报废年限后）将实物残值以实物形式交回甲方。

3.3 法律、政策等变更响应

(1) 服务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作业时间等作出调整，乙方承诺无条件快速落实。

(2) 对于合同履行期间上级主管部门或县政府因保洁不到位造成的考核扣分、行政处罚，所有有关款项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不得推卸、拖延。

(3) 若乙方存在工作疏漏、管理缺陷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款被第三方追索，或出现被劳动监察等部门处罚的情形，各项赔偿金、罚款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人员配备及管理

4.1 配备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行业质量标准、地方政策规定，合理配备道

路清扫、巡回保洁、冲洗、果皮箱管理、机械操作和应急处置等各类岗位人员，做到定岗定人、不随意减少人员、保障项目覆盖率为100%。

4.2 行为管理与作业纪律

(1) 乙方及项目负责人须落实岗位巡查制度，对全部环卫工人、驾驶员、管理人员实施严格的作业纪律和从业标准管理。要求保洁人员依法依规作业，不擅离岗位，不得由非项目人员替岗、顶岗、串岗，严格执行清扫技术操作规范，不准擅自离岗、聊天、聚众。

(2) 工作期间，应有专人监督、上岗签到、巡查检查等制度，重大节日、灾害天气、检查迎检等特殊时间段应加派人员值守，有事故应急预案。

(3) 对发生推诿、拒绝调度、与甲方或督查人员发生争执等严重不服从管理的保洁人员，乙方应按约定立即清退，三次及以上出现此类问题的乙方将被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设备配备与管理

5.1 车辆装备配备及标准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标书承诺及合同约定配置足够的道路清扫、洗扫、冲洗、洒水车辆，并参照“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号）”文件中的工作指标要求配备车辆，配置数量及性能应满足服务范围和频次要求，核心区域内、国控站点周边路段保证新能源率为100%。

(2) 所有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必须在封丘县城区指定区域开展作业，车辆头尾需粘贴清晰、统一、编号有序的封丘县项目专属标示，且不得转作他用。

(3) 车辆、设备需定期检修、维护和翻新，保持无锈蚀、无破损、外观整洁，作业过程中不得违规超载、撒漏、乱倒、满溢，严禁停放在非指定位置及作业完成后车内留存垃圾。

5.2 车辆设备使用与安全管理

(1) 乙方负责设备、车辆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保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车辆设备一旦发生故障、损坏，乙方应立即替换修复，确保道路作业不受影响。作业车辆、设备使用期间，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作业技术规范，按大气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相关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夜间噪音，防止洗扫车辆扰民和影响交通疏导。

(2) 乙方提供车辆数据按照标段1标注数量。

六、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承包费用为 2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万圆。

6.2 支付方式：清扫保洁服务费按月支付。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则采购人只针对牵头人或联合体在封丘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支付。（如遇政策变动或特殊情况，支付付款进行适当顺延）。具体支付时间及扣减金额以服务期间有效绩效考核和结算清单为准。

6.3 其中6.1条约定的承包费用已经包含环卫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员的所有工资费用、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险）、果皮箱维修增补费、一切劳动工具费用、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所有费用。

6.4 合同服务期内如出现道路、区域面积调整，或主管部门临时要求增加保洁作业面积、时间等，双方应以现行单价为基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效力及财务支付规则不变。

6.5 所有变更或调整事项均须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口头约定无效，补充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承包期限及程序

7.1 服务期限

(1) 承包服务期限为 2 年，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止。

7.2 终止及延续

(1) 若合同期限内因政策调整、重大公共事件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履行，双方应协商合理终止或调整，及时解决后续事宜。

八、乙方合同义务

8.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领导，严格根据《封丘县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标准及考评办法》、并参照《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新城管〔2025〕16号）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甲方有权按照服务质量考核和奖惩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奖惩。

8.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确保作业安全。

8.3.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及绿地绿化隔离带花坛垃圾的捡拾等。

8.4.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8.5. 乙方负责在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若相关损失按规定先由甲方支付的，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费用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8.6. 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高温补助、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规违法用工被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九、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人员配备 (1-2)	1、未按劳动定额安排各工种作业人员 2、发现清扫保洁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在岗在位。	每次扣 0.5 分
	3、城区路段每天实行不低于 12 小时保洁。每天两次普扫，每日 7:0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春夏季：14:30 前，秋冬季：14:00 前完成第二次清扫；春夏季夜间延时保洁作业至 22:00、秋冬季夜间延时保洁作业至 21:00 结束。重点路段每日 06:00 至 22:00 实行“两班两扫常保”，06:3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13:00 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用餐时间内，重点路段要求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0.5 分
	4、“双十”标准：“双十”要求道路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10 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工作业路段要做到路见本色，通视范围内无明显废弃物。清扫后的路面应达到“六净七无”标准，即：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隔离带下净；无漏扫、无漏收、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清扫工具存放整齐有序（隐蔽位置）、保洁车车容整洁，不影响观瞻。	未达质量标准，每处扣 0.5 分

5、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0.5分。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0.5分。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5分。
6、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收集服务。	垃圾溢出每处扣0.5分

	7、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坚固。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的现象；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每项每处扣0.5分
	8、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等	每发现1例扣0.5分
洒水机扫及除尘作业 (9-11)	9、主次干道洒水降尘(3月15日-11月15日)每天不得少于六次，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天少一次扣1分，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1分
	10、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100%以上。	未达机扫率每次扣2分
	11、道路机械化清洗作业时间为每周五进行城市大冲洗活动。如遇特殊情况(雨雪天气等)根据甲方临时工作部署进行作业。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1分。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1分。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每少一次扣2分。
游园广场管理 (12)	12、对广场(公园)内的公共设施及时维修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卫生保洁参照主次干道标准执行；按照国家规定的绿化养护标准对广场(公园)内现有绿化苗木草坪适时浇灌。	保洁不到位的每处扣0.2分。设施维修不及时每项扣0.5分。绿化苗木草坪浇灌不及时每次扣0.5分。乱贴、乱画每处扣0.1分

公厕管理 (13)	13、每周随机抽取 20%公厕进行考核，要求公厕门窗、地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沟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 5 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公厕未按时开放扣 3 分。管理员应统一着装，不着装上岗每人扣 0.5 分。公厕标识标牌齐全、醒目，不符合标准扣 0.5 分。公厕设施完好，设施破损或维修不及时每处扣 0.5 分。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未达标扣 0.5 分。公厕消杀每天三次，每少一次扣 0.5 分。公厕周围地面保持整洁无垃圾污物，地面、地板、墙面、池边保持干净无污物无尿渍，厕所内无异味，不合格每处扣 0.5 分。
中转站管理 (14)	14、垃圾中转站内垃圾入箱，垃圾池及垃圾桶周围无垃圾，保持周围整洁。垃圾中转站规章制度牌统一悬挂，药品专人管理，各类登记表登记详实。垃圾中转站地面、墙壁、门窗干净，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横流，站内电气线路排放整齐，设施完好无损。对中转站附属的公厕按标准管护，实现 24 小时对外开放。垃圾中转站和箱体、垃圾池和垃圾桶要保持干净，经常擦拭，垃圾桶及垃圾箱要经常刷箱、掏底、箱容箱貌整洁、垃圾无外溢，做到完整无损不丢失。作业车辆外观整洁，车体经常洗刷擦拭，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统一、清晰。夏季蚊蝇孳生季节，环卫设施周围加强施药除臭工作。	中转站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未达到要求的扣 1 分。垃圾清运不及时，有积存垃圾或隔夜垃圾，检查发现一处一次扣 1-2 分。清运车辆保持清洁，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散落。发现散落每次每处扣 1-2 分。环卫作业后保养中转站设备，保持场地整洁，做好消杀工作，污水处理。每天必须清理三次以上，保持中转站内整洁无落地垃圾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未按规定悬挂规章制度牌，药品无人管理，各类登记表不全每次扣 0.5 分。
小广告清理 (不含橱窗广告) (15)	15、对主次干道两侧(含路面)及胡同可视范围内(10 米)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公共设施上的小广告全部清理(不能铲除的可用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覆盖处理)。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其他扣分 事项 (16-20)	16、被主管部门督查后，乙方管理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到位的。	每次扣 3 分
	17、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5 分
	18、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5 分
	19、所有作业车辆未经审批不得开出作业区域。	每发现 1 次，每天扣 10 分。
	20、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受到上级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10 分

(1)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全部为扣分项，得分 80 分为合格，每扣 1 分，扣除当月承包费 100 元。

(2) 凡受到县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经查属实的，每宗扣款 1000 元，以此类推。

(3) 乙方在连续 3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十、关于试用期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乙方若连续 2 个月或试用期内累计有 3 个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11.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11.3承包期内,如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被相关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

(2)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达到解除合同标准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11.4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可预料事故致使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履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且代理机构收到乙方的中标服务费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5)增加服务内容时的有关文件资料(6)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包括附件1。

十五、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执 3 份,乙方(联合体成员)执 2 份,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封丘县支行

账号:16414101040025203

2015年10月13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清生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1060000018170377853

乙方(联合体成员):封丘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封丘县支行

账号:20341072700100000221541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 1: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封丘县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标准及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封丘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环卫基础设施管理服务质量,根据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印发的《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新城管{2025}16号),结合封丘县城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作业标准及考评办法。

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一) 作业标准

1、按照《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新城管{2025}16号)要求作业做到“六净七无”标准。“六净七无”即: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隔离带下净;无漏扫、无漏收、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清扫工具存放整齐有序(隐蔽位置)、保洁车车容整洁,不影响观瞻。每天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道路承包人要认真负责,精心安排,并对甲方督查考核小组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做到“三个一样”(即检查与不检查一样、好天气与坏天气一样,背街小巷与主次干道一样)。

2、在路面允许下的情况下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作业率达到100%。

3、坚持两扫常保,全天保洁制度。重大保障任务期间,按照标准要求做好保障,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标准配足保洁人员,配备轮班休息替换人员。人工普扫作业完成时间:每日7:00前完成第一次清扫;春夏季:14:30前,秋冬季:14:00前完成第二次清扫;春夏季夜间延时保洁作业至22:00、秋冬季夜间延时保洁作业至21:00结束。

4、垃圾上门收集工作业时间为每日早上6:00-8:00,下午18:00-20:00,具体时间可根据现状进行调整。

5、清扫作业应避免扬尘污染，50 米内不得超过两堆垃圾。

6、无焚烧垃圾、落叶及杂草现象。

7、垃圾收集设施使用情况良好、外观整洁、无溢满现象、无隔夜垃圾，箱门及时关闭，内胆摆放到位，无缺失，及时消杀。

8、雨后积水点，先推水，后清扫，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堆放在雨水口边。

9、秋冬季落叶、降雪保障无积存、结冰。

10、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对沿街门店定时收集垃圾。

11、作业车辆外观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车辆头尾需粘贴清晰、统一、编号有序的封丘县项目专属标示

12、步行街等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主干道相同。

13、承包企业投标文件的其他承诺标准。

（二）作业规范

1、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衣着整洁、标志统一、安全作业、工具齐全。

2、清扫保洁人员无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岗现象，工作时间不坐岗、串岗、围岗、脱岗、聚堆说话，不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上岗前不得酗酒，下班前做到人走地净。

3、遇到低温冰冻天气时，要迅速启动清除冰雪应急预案，科学调度，统筹兼顾，在重点路段、重要区域实施清雪除冰工作，做到清雪除冰昼夜不停、应急队伍和设备车辆作业昼夜不停、路况巡查昼夜不停，全力开展清雪除冰保畅工作。严禁环卫工人将洒有融雪剂的积雪向绿化带内倾倒，及时清运积雪，确保道路畅通，最大限度减少降雪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雨停雾散后全员及时出勤清理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4、果皮箱应每日及时清掏冲洗。果皮箱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果皮箱应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要求密封良好，完好率不低于 95%，在报废期限内保证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现象应及时维修、扶正。

5、清扫保洁人员不得向绿化带、花坛、下水道、沟渠等乱倒垃圾，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及其它废弃物。

6、及时清理墙体、线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构）筑物、附属物和临街胡同 10 米内等部位的小广告。

7、认真完成政府或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防止被热线、新闻媒体曝光。

二、垃圾收集清运作业

（一）作业标准

1、垃圾中转站站内垃圾入箱，垃圾池及垃圾桶周围无垃圾，保持周围整洁。

2、垃圾中转站规章制度牌统一悬挂，药品专人管理，各类登记表登记详实。

3、垃圾中转站地面、墙壁、门窗干净，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横流，站内电气线路排放整齐，设施完好无损。对中转站附属的公厕按标准管护，实现 24 小时对外开放。

4、垃圾中转站和箱体、垃圾池和垃圾桶要保持干净，经常擦拭，垃圾桶及垃圾箱要经常刷箱、掏底、箱容箱貌整洁、垃圾无外溢，做到完整无损不丢失。

5、作业车辆外观整洁，车体经常洗刷擦拭，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统一、清晰。

6、夏季蚊蝇孳生季节，环卫设施周围加强施药除臭工作。

（二）作业规范

1、垃圾中转站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机动车驾驶员持证上岗。

2、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应穿着统一标志服装。

3、垃圾中转站“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如遇节假日要增加清运次数，垃圾点四周 5 米范围内干净、整洁。

4、清运车辆保持洁净，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散落。

5、将清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倾倒。严禁乱倾乱倒垃圾，不得违反规定往非规定地点清运垃圾。

6、作业后保养中转站设备，保持场地洁净，污水及时处理。每天必须清理二次以上，保持中转站内整洁无落地垃圾。

7、所有车辆遵守交通规则，定期维修保养，不带病行驶和作业，作业完毕后及时入库。

8. 确保垃圾中转站内消防、消杀、安全用电工作标准化。

三、公厕管理及作业

每周随机抽取20%公厕进行考核，要求公厕门窗、地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沟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四、机械清扫及洒水作业

（一）作业时间及方式

1、城区道路机械化作业类别

(1)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作业。

(2) 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彻底的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3) 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城区主次干道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3、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1) 3月15日至11月15日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主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09:00-11:00, 15:00-17:00。次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09:00-11:00。

冲洗作业：每周五进行城市大冲洗活动，如遇特殊情况(雨雪天气等)根据甲方临时工作部署进行作业。

洒水(喷雾)作业：主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6次，作业时间：07:00-18:00。同时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及甲方临时工作部署及时调整洒水时间、增加洒水次数和洒水量。

(2) 11月15日至次年3月14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根据气温变化，按照冬季作业模式进行，当日气温在5℃以上时，正常开展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当日气温低于5℃高于2℃时，暂停桥面、坡道的冲洗、洒水、洗扫作业，当日气温低于2℃时，停止全部冲洗、洒水、洗扫作业，与此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吸扫作业方式。

4、道路环卫机械作业质量标准

(1)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质量要求：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桩下、路沿、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尘。

(2) 冲洗作业质量作业要求：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保持本色。

(3) 洒水(喷雾)作业质量要求：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二) 作业标准

1、路面见本色，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边角侧石净、井沟井盖净、树穴净、果皮箱净、路名牌净、公交站牌净、护栏净、花木和绿化带净。

2、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

3、作业人员按规定着装，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4、作业车辆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5、道路清扫车在指定上水点上水，无盈溢、无浪费。

6、清扫车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责任路段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清扫车作业时，须喷雾压尘，不漏土，不扬尘。

7、道路清扫、保洁按规定时速作业。

8、每日安排人工清扫保洁，清扫保洁作业后的路面、中心边线、路牙无污水、浮土和各种废弃物。

9、按照要求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道路清扫保洁及洒水、雾炮降尘作业任务。

10、垃圾不积存，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车辆密闭运输，无抛洒遗漏。

五、考核细则

考评实行扣分处罚制，每扣0.2分处罚20元，以此类推。实行日督查、日小结、日签字、月汇总，所扣款项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一）日常督查扣分标准

清扫保洁项目

1、清扫保洁人员不按规定着装、工具不齐全发现一人次扣0.5分。

2、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时间坐岗、串岗、聚堆聊天，发现一人次扣0.5分。

3、强化环卫保洁作业时间，实行全天不低于12小时不间断保洁作业，确保“早晚有人盯，午间无断岗”；清扫保洁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一次扣1-2分。

4、主次干道、重点路段实行“以克论净”，严格按照国家“双十”作业标准，确保垃圾无死角，道路无扬尘。清扫保洁人员普扫不干净发现一处（10米内）扣0.5分，每超出10米扣1分，以此类推。

5、按照“六净七无”标准，废弃物10分钟内及时清理不扣分，超过10分钟不清理一处扣0.5分；杂草清理不及时，小于1平方米扣0.5分，每增加1平方米加扣0.5分，以此类推；门前花坛及道路绿化带内，道路10米范围内烟头、纸屑、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粪迹、废弃物、浮土污泥等，发现一处扣0.2分；

6、无故缺岗一人次扣1分，下班前对责任路段不检查，存在问题不解决发现一处扣1分。

7、往下水道或花坛内扫入垃圾或尘土，发现一人次扣3分，乱倒垃圾发现一人次扣1分，在道路两侧焚烧树叶、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发现一处扣5分。

8、清扫保洁人员要及时清除各责任范围内绿化带中的垃圾及其他废弃物，主干道每100m²绿化面积飘浮物垃圾数量不超过十个，次干道绿化面积做到可视范围内基本无垃圾。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5-1分。

9、垃圾收集车行车时撒漏，污染地面的发现一次扣1分；

10、沿街门店及居民乱倒垃圾，清扫保洁人员清理不及时（10分钟内），发现一处（户、店）扣0.5分。

11、沿街道路两侧果皮箱内垃圾清理不及时，垃圾外溢，发现一处（个）扣0.5分。

12、雨后推水不及时、淤泥清理不及时（无下水道路段适当延长时间），造成路面积水的，每处（10米内）扣1分；雪后八小时主干道路面有成片（20米内）积雪，扣1分。落叶清理不及时（10分钟内）扣1分。

垃圾清运项目

1、中转站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

2、城区各垃圾点（箱）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早7:30前清运完毕，清运率100%，清运完毕后，全天应保持无垃圾；如遇活动、上级督导检查、节假日要增加清运次数，垃圾点（箱）四周5米范围内干净、整洁，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2分。垃圾清运不及时，有积存垃

圾或隔夜垃圾，检查发现一处一次扣 1-2 分。

3、清运车辆保持清洁，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散落。发现散落每次每处扣 1-2 分。

4、将清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中转站或垃圾场倾倒。垃圾乱倒的每次扣 10 分。

5、环卫作业后保养中转站设备，保持场地整洁，做好消杀工作，污水处理。每天必须清理三次以上，保持中转站内整洁无落地垃圾，每次扣 0.5 分。

道路冲洗、洒水抑尘项目

按规定时间和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每日对主次干道路面进行冲洗、洒水降尘。未按照标准进行冲洗、洒水降尘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足额配备车辆或车辆无故减少的，每天每辆扣 2 分。

公厕管理项目

1、公厕未按时开放扣 3 分。

2、管理员应统一着装，不着装上岗每人扣 0.5 分。

3、公厕标识标牌齐全、醒目，不符合标准扣 0.5 分。

4、公厕设施完好，设施破损或维修不及时每处扣 0.5 分。

5、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未达标扣 0.5 分。

6、公厕消杀每天三次，每少一次扣 0.5 分。

7、公厕周围地面保持整洁无垃圾污物，地面、地板、墙面、池边保持干净无污物无尿渍，厕所内无异味，不合格每处扣 0.5 分。

小广告清理项目

对主次干道两侧（含路面）及胡同可视范围内（10 米）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公共设施上的小广告全部清理（不能铲除的可用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覆盖处理）。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二）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分。若上级安排的临时性突击任务，完成不好或未完成的，每次扣 3 分。实行 24 小时待岗备岗作业机制，保持通讯畅通，如遇紧急工作情况，接通知后 20 分钟未到场的，每次扣 10 分。

（三）县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督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扣 5 分。

（四）县委县政府、大气攻坚指挥部等上级部门督办件和行风热线、政风热线、县长信箱、市长信箱等媒体以及群众来电来信反映的相关问题，经查实确实是作业公司责任的每次扣 10 分。因公司责任造成局工作人员被上级部门党政纪处分的，每次扣 50 分。

（五）因管理不善和欠薪等原因，发生人员上访或群体性事件造成工作被动产生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50 分，并由公司对管理责任人严肃处理。如发生违法事件，由司法机关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理。

（六）实行机械化清扫，城区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 100%，每条路每少一次普扫扣 2 分。

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普扫任务的，每次扣1分。作业车辆未经审批不得开出作业区域，每发一次，每次扣10分。

（七）私自收取单位、门店、居民卫生费的，或私自承接城区垃圾有偿收集业务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并约谈公司领导。

（八）被主管部门督查后，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到位的；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从管理的；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并约谈公司领导。

五、考核评估

1、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 urban 管理局对保洁公司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不定时不定点检查，并根据考核标准进行评分。

2、考核时间为每月1日到月底。根据考核组考核得分，作为每月作业费结算依据。

以上条款由监督考核小组建立检查台账，检查出问题由检查人员、公司管理人员及责任共同签字，做到有据可依，每月底汇总反馈给作业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环卫管理水平。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 urban 管理局

2025年8月29日